

DINGYI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8)

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1 釋義及詮釋

1.1 於本計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短語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新購股權計劃獲股東決議案批准並採納之日期；
「聯繫人士」	指	應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子；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行政總裁」	指	應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緊密聯繫人士」	指	應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08)；
「關連人士」	指	應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應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應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a) 僱員參與者；及 (b) 服務提供者；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作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訂僱傭合約的獎勵而獲授購股權的人士)；
「行使價」	指	承授人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之每股股份價格；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要約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如文義容許及按新購股權計劃所述)其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新計劃限額」	指	具有第9.5段所賦予之涵義；

「新服務提供者 分項限額」	指	具有第9.5段所賦予之涵義；
「要約」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之授予購股權之要約；
「要約日期」	指	董事會議決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購股權要約之日期(必須為營業日)；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相關購股權可予行使的期間，即將由董事釐定及通知有關承授人的期間，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自要約日期起計十(10)年；
「遺產代理人」	指	根據適用於承授人身故的繼承法律，有權行使已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如尚未行使)的人士；
「計劃」或「新購股權 計劃」	指	建議股東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其規則以其現有或任何經修訂形式載於本文件；
「計劃限額」	指	具有第9.1段所賦予之涵義；
「計劃期間」	指	自採納日期起及於緊接其十週年前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之期間；
「計劃規則」	指	計劃之規則；

「服務提供者」

指

符合以下任何一個類別並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性地提供董事會釐定為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的服務的人士：

<u>類別</u>	<u>資格</u>
(i) 諮詢人及專家顧問	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物業開發、貸款融資及證券交易)提供以下服務的人士(包括獨立承包商、諮詢人或專家顧問)： (i) 業務營銷及轉介服務； (ii) 債務催收服務； (iii) 業務發展及戰略諮詢服務； (iv) 技術或設計服務
(ii) 承包商及業務合作夥伴	定期或經常性地為本集團的物業發展業務(包括規劃、建築、設計、測量、建造及建設以及銷售相關工程)合作的承包商及業務合作夥伴(包括合營企業夥伴及分包商)，而本集團認為與其持續保持密切合作關係屬重要

然而，為免生疑問，不包括就籌集資金、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或提供核證或需要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商，例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服務提供者分項 限額」	指	具有第9.2段所賦予之涵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或本公司普通股本當時被細分、合併或轉換成任何其他面值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認購所授予股份之購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本公司之任何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應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1.2 於本計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

- (a) 意指單數的詞語應包括複數涵義，反之亦然；意指某一性別的字詞均指任何性別；
- (b) 所加入的標題乃僅為提供便利之用，對該等計劃規則的釋義並無影響；
- (c) 凡提述某一段落均指該等計劃規則之某一段落；
- (d) 凡提述「人士」時應解釋為包括任何個人、商號、企業、公司、法人團體或非法人或其他法人、政府、聯邦、國家或其機構或任何合資企業、協會，合夥或信託公司(不論是否具有獨立的法人資格)；及
- (e) 凡提述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均應包括修訂或取代或已經修訂或取代該法規或法定條文的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並應包括根據相關法規制定的任何附屬法規。

2 目的、合資格參與者及管理

- 2.1 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讓董事會可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者，以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將會作出的貢獻的激勵或獎賞。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獲授購股權資格的基準，乃由董事會不時根據董事會認為彼等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將會作出的貢獻而釐定。
- 2.2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是否具備獲授要約的資格，須由董事會不時根據董事會認為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的貢獻而釐定。於評估是否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該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貢獻的性質及程度、彼等所擁有有利於本集團持續發展的特殊技能或技術知識、該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業務及發展所帶來的正面影響及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是否為激勵該合資格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的進步作出貢獻的適當獎勵。董事會將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其中包括：
- (a) 於評估僱員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適當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其中包括)：
- (i) 其技能、知識、經驗、專長及其他相關的個人優勢；
 - (ii) 其表現、所付出的時間、責任或聘用條件以及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
 - (iii) 其已對或預期將對本集團增長作出的貢獻；
 - (iv) 其學術及專業資格，及對行業的認識；及
 - (v) 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年期。

- (b) 於評估以下類別服務提供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如適用)，包括：

諮詢人及專家顧問

- (a) 相關諮詢人及專家顧問的個人表現及往績記錄；
- (b) 彼等於相關行業的知識、專長、經驗及網絡；
- (c) 與本集團合作的頻率或業務關係的持續時間；
- (d) 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
- (e) 對本集團業務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特別是該等諮詢人及專家顧問能否為本集團的業務帶來積極影響，例如增加收入或利潤或降低可歸因於或由該諮詢人及專家顧問提供服務所帶來的成本；及
- (f) 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諮詢人及專家顧問的能力、專業知識、技術知識及／或業務關係。

承包商及業務合作夥伴

- (a) 相關承包商或業務夥伴的能力、專業知識、技術知識及／或業務關係可能增強本集團的業務；
- (b) 承包商或業務合作夥伴過去與本集團進行交易的往績記錄；
- (c) 彼等於相關行業的知識、專長、經驗及網絡；
- (d) 與本集團合作的頻率或業務關係的持續時間；
- (e) 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及
- (f) 對本集團業務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特別是承包商及業務合作夥伴能否為本集團的業務帶來積極影響，例如分擔本集團項目的成本及資本。

- 2.3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董事會可於計劃期間內隨時及不時於營業日按其全權酌情基準並依據其可能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條件、限制或局限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權的書面要約以按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數目股份。
- 2.4 新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而董事會對有關新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效力等一切相關事項所作出之決定（除本規則另有規定者外）為最終以及對所有各方均具約束力。董事會應具有以下權力：(a)解釋及闡釋本計劃之條文；(b)受限於第6段，決定根據購股權計劃應授予購股權之人士（如有），以及股份數目及購股權之行使價；(c)受限於第10及12段，在董事會認為必要時，調整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相關承授人所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並須就該等調整向相關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及(d)就作出有關要約及／或管理新購股權計劃而言認為恰當之其他有關決定或判斷，前提為該等決定或判斷並無違反新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的條文。在不損害前文一般性之原則下，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委託第三方專業服務提供者管理行使購股權時的股份行使及交付。

3 期限

- 3.1 新購股權計劃將於計劃期間內有效及生效，該期間屆滿後不得再提呈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其他各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於新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內授出的購股權仍可根據其授予條款繼續於計劃期間結束後行使。
- 3.2 承授人須確保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接納要約、持有及行使購股權、因行使購股權而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持有該等股份乃有效，且符合所有法律、法例及法規，包括其須遵守的所有適用匯兌管制、財務及其他法律。作為提出要約及於行使購股權時配發股份的先決條件，董事可規定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視情況而定）提供就此而可能合理需要的證據。

4 授出購股權的條件

4.1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授權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並於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5 授出購股權

5.1 受限於第5.2段，董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及上市規則，有權於計劃期間內隨時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以根據董事在第8段的規限下酌情根據第6段釐定的每股股份價格(承授人可於行使購股權時按此價格認購股份)認購有關股份數目(即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但名列該要約的合資格參與者以外的人士均不可認購。

5.2 在無損下文第9.7段的情況下，向身為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的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的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5.3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的任何要約，須按董事可能不時就整體或按每個情況而釐定的格式，以書面形式作出(否則便屬無效)，當中註明有關購股權所涵蓋的股份數目、購股權期間以及購股權適用的任何條款及條件、限制及／或局限，以及進一步規定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持有購股權，且要約將包括一項聲明，指該要約一經接納即構成獲授要約之合資格參與者受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所約束。要約須由要約日期起計最多30日期間可供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但並非其他人士)接納。

5.4 除第5.3段註明的事項外，要約亦須載述以下各項：

- (a)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地址及職業；
- (b) 要約涉及的購股權項下的股份數目及該等股份的行使價；
- (c) 要約涉及的購股權期間，或視情況而定，要約所包括的購股權項下分批的股份涉及的購股權期間；
- (d) 必須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30日)；
- (e) 購股權必須持有一段最短期限之後方可歸屬及行使，該期限應不少於12個月。向僱員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的任何較短歸屬期須在董事酌情決定下經董事會及／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就授予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購股權而言)批准，惟有關承授人須於董事會授出有關批准前明確指定。任何服務提供者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歸屬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少於12個月。導致較短歸屬期(僅就僱員參與者而言)的特定情況如下：
 - (i) 向新僱員參與者授予「補足」購股權，以取代該僱員參與者於離開其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購股權；
 - (ii) 授予因死亡或殘疾或不可抗力事件而被終止僱用的僱員參與者；
 - (iii) 授予須達成表現目標的購股權；
 - (iv) 因行政或合規要求而於一年內分批授予的購股權，該等要求可能受制於僱員參與者及本集團所處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的任何變動，且與相關僱員參與者的表現無關，其中包括如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要求，本應提前授予但不得不得後續批次的購股權，於該等情況下，歸屬日期可以調整，以考慮如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要求，本應授予購股權的時間，使本公司於因行政或合規要求而延遲的情況下可靈活地獎勵合資格參與者；

- (v) 授予具有混合歸屬時間表的購股權，使購股權於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或
 - (vi) 授予總歸屬期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的購股權；
 - (f) 接納程序；
 - (g) 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合資格參與者必須達到的表現目標(如有)；
 - (h) 董事可能施加彼等認為公平合理且並無與新購股權計劃不一致的其他要約條款及條件；及
 - (i) 規定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持有有關購股權，以及受到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約束，包括但不限於第5.3及7.1段所註明的條件的陳述。
- 5.5 當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註明的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30日)接獲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港幣1.00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時，合資格參與者便已接納其獲要約的購股權項下所有股份的要約。該匯款於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
- 5.6 合資格參與者可就少於要約購股權項下的股份數目接納要約，但所接納的要約須涉及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該數目乃清楚載於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註明的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30日)接獲該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港幣1.00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該匯款於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
- 5.7 於合資格參與者根據第5.5或5.6段接納全部或部份要約時，涉及被接納要約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由本公司於要約日期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倘要約並無於要約註明時間內按第5.5或5.6段指明的方式接納，將視為已不可被撤回地失效。

5.8 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不得超過要約日期起計十(10)年。

5.9 購股權不會於聯交所上市或買賣。

5.10 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a) 董事會不可於知悉價格敏感事件或獲悉內幕消息後作出要約，直至有關消息公佈後的交易日(並包括該日)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一個月起：

(i) 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按上市規則的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ii) 本公司公佈其任何上市規則規定下年度或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截止日期；

及直至刊發有關業績公佈之實際日期止期間，及延遲刊發業績公佈的任何期間亦不得授出購股權。

(b) 在無損第5.10(a)段的情況下，不得於合資格參與者根據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而被禁止買賣股份之期間或時限內向須遵守標準守則之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

6 行使價

6.1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須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可根據第10段作出任何調整，但須至少為以下最高者：

(a)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載列的股份收市價；

(b)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c) 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

惟倘出現零碎股價，則每股股份之行使價應向上調整至最接近之整仙。

7 行使購股權

- 7.1 購股權須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惟倘上市規則適用，聯交所或會考慮給予承授人豁免，以致其購股權可為承授人及其任何家庭成員(例如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的目的)的利益而轉移至個別載體(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前提是有關轉移可繼續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目的並遵守上市規則的其他規定。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為任何第三方利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設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執行上述事項。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事項均會令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有關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 7.2 受限於(其中包括)第5.3段及達致購股權所載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包括達致任何表現目標(如有)，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於第7.5及7.6段所述情況下按所述方法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該通知書須載述所行使的購股權，以及所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除非該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少於一手，或全面行使該購股權，否則該購股權必須以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行使)。每份通知書必須隨附該通知書有關的股份行使價全額匯款。於接獲通知後30日內(在根據第7.5(c)段行使的情況下為七日)，以及(如適用)在根據第9段接獲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證明書後，本公司須相應地向承授人(或在遺產代理人根據第7.5(a)段行使購股權的情況下，則向承授人的遺產)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的繳足股份，並就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向承授人(或在上述由其遺產代理人行使的情況下，則向其遺產)發出相關股票。
- 7.3 承授人必須持有購股權不少於要約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後方可行使(第5.4(e)段可能適用於僱員參與者的情況除外)。
- 7.4 表現目標及退扣機制
- (a)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及要約另行指明，否則承授人行使所獲授購股權之前毋須達致表現目標。董事認為，於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中明確列出一套通用的表現目標為不切實際，因每位承授人充當不同角色，對本集團作出不同貢獻。董事認為保留根據每次授予的特定情況釐定有關條件的時間及程度屬適當的靈活性對本公司更有利。

- (b)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及要約另行指明，本公司並無收回或扣留原已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任何退扣機制。

7.5 在新購股權計劃規定之規限下，承授人僅可於購股權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前提是：

- (a)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及倘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其因身故、患病或按其僱員合約退休而不再為承授人，則其遺產代理人或(如適用)承授人本人可根據第7.2段規定於終止僱傭當日後12個月期間內悉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有關日期為承授人在本公司或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之最後一個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之方式)，或董事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或倘第7.5(c)或7.5(d)段所述任何事件於有關期間內發生，則分別根據第7.5(c)或7.5(d)段行使購股權；
- (b)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及倘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除(1)身故、患病或按其僱員合約退休或(2)第8.1(d)段所訂明一項或多項理由的僱傭終止以外任何原因而不再為承授人，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當日失效及不可行使，除非董事另行釐定承授人可根據第7.5段規定於董事可能釐定的在有關終止日期後的有關期間內悉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倘第7.5(c)或7.5(d)段所述任何事件於有關期間內發生，則分別根據第7.5(c)或7.5(d)段行使購股權。上述終止日期應為承授人在本公司或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之實際最後一個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不論前段有任何相反規定，倘董事釐定相關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該承授人僅於董事認為符合第5.4(e)段所述的特定情況下，方可行使歸屬期少於12個月的購股權。

- (c) 倘向全體股東，或收購方及／或由收購方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方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全體該等持有人，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計劃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提出全面或部分要約，則本公司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要約按相同條款(經作出必要修訂)向所有承授人提出，並假設彼等將通過悉數行使所獲授購股權而成為股東。倘該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或該計劃安排向股東正式提出，則承授人將有權於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之要約)結束或根據該計劃安排之權益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前，於其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後任何時間根據第7.5段規定悉數或按有關通知所註明數目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不論其所獲授購股權所依據的任何其他條款有何規定；

不論前段有任何相反規定，任何服務提供者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

- (d) 在購股權期間內提呈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情況下，承授人可遵從所有適用法律的條文，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前不少於五(5)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根據第7.5段規定悉數或按有關通知所註明數目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於不少於緊接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的營業日當日前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該承授人已行使其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據此承授人將相應地有權就以上述方式向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在該決議案日期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平等地參與本公司在清盤中可供分派的資產分派。在上述情況的規限下，當時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於開始清盤時失效及終止；

不論前段有任何相反規定，任何服務提供者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

- (e)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和解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均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的股份行使價總額的全數匯款(該項通知須不遲於擬召開大會前五(5)

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以悉數或按有關通知所註明數目行使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緊接擬召開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並登記該承授人為有關股份持有人。自有關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隨即暫停。在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因任何原因該和解或安排未能生效，且被終止或失效，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利須自和解或安排終止當日起全部恢復，並可予行使。

不論前段有任何相反規定，任何服務提供者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

- 7.6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遵守當時有效的公司細則條文，並與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有關持有人可享有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惟倘其記錄日期於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日期之前，已宣佈或建議或議決將會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直至承授人正式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持有人前，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一概不附帶投票權。

8 提前終止購股權期間

- 8.1 任何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須自動終止，而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於以下最早發生者失效：
- (a) 董事可能釐定的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第7.5段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
 - (c) 於第7.5(d)段所述之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

- (d) 就身為本集團僱員的承授人而言，且於向其提出要約的情況下，其因持續或嚴重不當行為，或導致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未損及承授人或本集團聲譽或不牽涉其廉潔或誠實的罪行除外)罪名成立等任何一個或以上的理由或(倘董事會決定)任何其他僱主將有權即時終止其僱傭的理由被終止僱用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的日期；
- (e) 就身為本集團僱員以外的承授人而言(即服務提供者)，董事會按彼等絕對酌情權決定(i)承授人或其聯繫人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另一方)所簽訂的任何合約；或(ii)承授人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須進行清盤、清算或類似的法律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iii)承授人因為終止其與本集團的關係，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的日期；及
- (f) 董事因為承授人違反有關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之第7.1段而行使本公司的權利取消購股權的日期。

- 8.2 基於第8.1(d)及(e)段註明的一個或多個理據而終止僱用承授人而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或董事會代表作出的書面通訊將為最終定論，並對可能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具約束力。
- 8.3 身為本集團僱員的承授人由本集團的一家成員公司的僱用轉至另一家成員公司不得被視為終止僱用。倘若身為本集團僱員的承授人請假，而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的董事認為這並非終止承授人的僱用，則不得視為終止僱用。

9 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 9.1 因行使所有購股權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股份獎勵而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限額〕。

- 9.2 在第9.1段的規限下，就所有購股權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的股份獎勵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 9.3 為免生疑慮，在第9.1及9.2段的規限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經註銷購股權所涉及股份，將於計算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計入其中。倘本公司重新發行有關經註銷購股權，則經註銷購股權及重新發行購股權所涉及股份將計作股份總數之一部分。然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於計算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將不會視為已動用。
- 9.4 倘本公司於計劃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於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計劃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項下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或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後的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將維持不變，並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股數。
- 9.5 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可透過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日期三年後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同意隨時更新，前提是：
- (a) 就經更新的計劃限額項（「**新計劃限額**」）及經更新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下根據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分別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有關新計劃限額及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及1%。過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行使者、尚未行使者、已註銷或失效者）於計算受限於新計劃限額及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股份總數時將不計入其中。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載有購股權、現有計劃限額及／或現有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下已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進行更新的理由的通函。

- (b) 於任何三年期間內進行任何計劃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更新必須由股東批准，且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概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聯繫人)必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c) 倘於緊隨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的比例基準向股東發行證券後進行更新導致計劃限額未用部分(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於更新後與緊接發行證券前計劃限額未用部分相同(約整至最接近完整股數)，則第9.5(b)段項下規定將不適用。

9.6 在無損第9.5段的前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數目超過計劃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或如適用，第9.5段所述新計劃限額)(或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購股權，前提是超出計劃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購股權僅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明確識別的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載有可能獲授有關購股權的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授予指定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之目的的通函，並隨附說明購股權的條款如何實現該目的的解釋。將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就將予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而言，就建議授出購股權而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日期應被視為授予日期藉以計算行使價。

9.7 根據第8.8段，於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即要約日期)，就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發行及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本公司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

股權，即便將導致因行使向該人士已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任何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於直至有關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的1%以上，惟前提是：

- (a) 有關進一步授出必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分別同意，且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如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放棄投票；
- (b) 本公司已首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合資格參與者身份、將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及此前於上述12個月期間內已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以及說明購股權的條款如何實現該目的解釋；及
- (c) 將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就將予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而言，就建議授出購股權而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日期應被視為授予日期藉以計算行使價。

9.8 在無損第5.2及5.3段的前提下，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的各項購股權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9.9 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因行使已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而失效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而向該人士發行及將發行股份，且有關數目於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即要約日期）12個月期間合共佔已發行股份超過0.1%，則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須遵守下列規定：

- (a) 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函；及
- (b)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且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之規定放棄投贊成票。

9.10 本公司根據第9.9(b)段將向股東發出的通函必須包含下列資料：

- (a) 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詳情(必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就將予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而言，應以建議該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為用於計劃行使價的授出日期；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授出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有關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的觀點以及彼等就投票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及
- (c) 上市規則第2.17條所規定的其他資料。

9.11 倘初步授出購股權須按上市規則第17.04(4)條(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所載方式由股東批准，則向身為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條款如有任何變動亦必須取得有關批准(惟有關變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除外)。

10 調整行使價

10.1 在本公司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新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期間出現變動，而該等變動乃由於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資本而引致的情況下，本公司將要求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透過書面證明，其認為就全部或任何個別承授人作出下列各項的調整(如有)實屬公平合理：

- (a) 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只要其並未獲行使)相關的股份的數目或面值；及／或
- (b)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或
- (c) 購股權所包括或依然包括在購股權的股份數目，而須作出經核數師或相關獨立財務顧問證明的調整，惟：
 - (i) 任何有關調整須令承授人獲得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股數)，與其若於緊接該調整前行使所持的全部購股權而有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相同；

- (ii) 不得作出有關調整，以致股份將按低於其面值發行；
- (iii) 就發行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某宗交易的代價而言，不得被視為須作出有關調整的情況；及
- (iv) 任何有關調整須遵守聯交所不時的規則、守則及指引附註進行。

就本第10.1段所述的任何調整而言，除對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調整外，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書面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本10.1(c)段及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規定。

- 10.2 倘如第10.1段所述，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更，本公司須於根據第10.2段接獲承授人的通知時，通知承授人有關變更，及須將根據本公司就此取得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證明而進行的調整通知承授人，或倘本公司並無獲得有關證明，則須將該事實告知承授人，並於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根據第10.1段就此發出證明。
- 10.3 就根據本第10段發出任何證明而言，根據第10.1段獲委任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應被視為專家而非仲裁人，而除非出現明顯錯誤，否則彼等的證明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且對本公司及所有可能受此影響的人士均具約束力。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之成本須由本公司承擔。

11 註銷已授出購股權

- 11.1 受限於第7.1段及上市規則第17章，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可予以註銷，但經相關承授人事先發出書面同意書及經董事批准則除外。
- 11.2 凡本公司註銷授予承授人但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以及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有關新購股權僅可在尚有未發行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因此已註銷的購股權)的情況下發行，且須符合計劃限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或股東根據第9.5段批准的上限。
- 11.3 就計算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而言，已註銷購股權將被視作已動用。

12 新購股權計劃的修改

12.1 受限於第12.2至12.4段，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可透過董事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修改，惟：

- (a) 任何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修改屬重大性質；及
- (b) 任何新購股權計劃條文的修改是關於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而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

則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12.2 倘初始授出購股權已經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已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條款作出的任何修改，必須經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現行條款自動生效的修改除外。

12.3 就董事或新購股權計劃的管理人對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修改的權限作出的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12.4 根據本第12段修改的新購股權計劃及／或任何購股權條款須仍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

13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藉股東大會決議案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將具有效力，以便任何先前已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繼續行使或先前餘下未授出之已行使的任何購股權繼續生效，或如有另行規定，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生效。於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持續有效及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有關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須於有關終止後就尋求批准設立任何其後購股權計劃或更新任何現有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上限而致股東之通函中披露。

14 爭議

因新購股權計劃產生之任何爭議(無論是否與股份數目、購股權之對象、行使金額或其他事項有關)須參考核數師或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之決定，彼等之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在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彼等之決定須為最終定論，並對所有可能因此受影響的人士具約束力。

15 其他事項

- 15.1 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時，即被視為已經在本計劃條文之規限下，不可撤回地接納購股權，且已經放棄在失去本計劃項下任何權利時，收取款項或其他福利(以失去職位時之補償或其他方式)作為補償之權利。
- 15.2 新購股權計劃不會賦予任何人士任何直接或間接針對本公司或構成任何針對本公司之普通法或衡平法訴訟因由之普通法或衡平法權利(購股權本身所包含者除外)。
- 15.3 根據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的全部股份，必須根據本公司當時須遵守之相關法例、成文法則或規例獲得任何必要同意。承授人有責任就授出或行使購股權或相關事項獲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可能規定的任何政府或其他正式同意。本公司概不就承授人未能獲得任何有關同意負責，亦不就承授人因參與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承擔的任何稅項或其他負債負責。

16 管轄法律

本計劃及根據本計劃所授予之所有購股權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香港法律解釋。